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另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回购结果暨股份使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0月28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36,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8567%,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300,039,302.0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大于回购方案中预计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

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已回购股份15,436,22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照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052,546	26.64	477,489,774	26.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9,818,186	74.36	1,324,381,566	73.50
三、总股本	1,801,871,730	100.00	1,801,871,73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注2: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注3:若公司未来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之配偶孙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获悉孙女士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孙女士具体交易明细如下:孙女士于2024年10月17日买入公司股份 25,400股,交易均价为8.81元/股,交易金额为223,840元;于2024年10月18日买入公司股份3,100股,交易均价为8.66元/股,交易金额为为0,146元;于2024年10月30日买入公司股份16,500股,交易均价为8.78元/股,交易金额为144,670元;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份25,000股,交易均价为9.10元/股,交易金额为227,500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孙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8,96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及其配偶孙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孙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8,960元,孙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8,960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孙女士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后刘建伟先生亦未告知孙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孙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孙女士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孙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关于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情况

刘建伟:

你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你配偶孙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0,000股,成交金额438,856元;并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成交金额227,500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认真检讨相关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采取各项措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产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制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3062),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氯化钾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6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通用名: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英文名称:Fluvoxamine Male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类
规格	100ml:15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0611
申请事项	药品生产(新增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标签、说明书及生产工艺等项附刊。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南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生产企业	名称:湖南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是一种SSRIs类抗抑郁药物,用于治疗各种抑郁症和强迫症。

湘中制药自2022年启动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3年10月29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11月6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2月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开展仿制药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00.48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由雅培制药研发,于1983年在瑞士上市,商品名为Luvox,并于2000年在中国批准上市。根据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额为2.23亿美元,其中“Luvox”的销售额为1.01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共有12家生产企业(含湘中制药),均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额同比增长6.17亿元人民币,分别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市场份额占比67.18%;雅培制药,市场份额占比32.82%。

二、氯化钾注射液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氯化钾注射液 英文名称:Potassium 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液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类
规格	100ml:15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07294
申请内容	增加100ml:15g规格,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标签、说明书及生产工艺等项附刊。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氯化钾注射液临床用于治疗 and 预防低钾血症,适用于无法口服钾剂。双鹤利民现有氯化钾注射液(10ml:1g),为满足不同患者人群的用药需求,自2022年启动氯化钾注射液(10ml:1.5g)的研究工作,于2023年10月2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增加规格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0月3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1月2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氯化钾注射液(10ml:1.5g)开展仿制药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68.9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氯化钾注射液最早由LILLY公司研发,目前已撤市。1972年Hospita, Inc.公司的氯化钾注射液获准上市,被美国橙皮书和国家药监局列为参比制剂,目前尚未进口,也未地美元。根据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氯化钾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2.22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氯化钾注射液(10ml:1.5g)共有32家企业(含双鹤利民),其中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22家(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氯化钾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6.62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五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天诚制药45.66%,湖北科伦药业19.22%,武汉久安药业6.53%,山西诺成制药6.25%,辰欣药业3.21%。

公司氯化钾注射液(10ml:1g)2023年销售收入为167.6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氯化钾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代码:债转股

编号:临 2024-074

B股:900932

债转股B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里屯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4亿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3年。
- 资助利率:年利率0.35%。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联峰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在保障后续建设、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耀龙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按持股比例向耀龙(含参股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联峰有限公司指定北京三里屯公司接受耀龙公司财务资助人民币4亿元。2024年12月4日,耀龙公司与北京三里屯公司、联峰有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根据上述《贷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年利率0.35%,按季付息,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并由联峰有限公司及锦洋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措施。

上述北京三里屯公司、联峰有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同为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50亿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耀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耀龙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双方股东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6736E
- (三)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5日
- (四)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5层508室
- (五)法定代表人:龙耀祺
-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159,800.00万元
-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八)股东:ABBEY HEAD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100%
- (九)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装修及维护、出租所购置的自有商业用房(不含限制性项目);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钟表、家具、家居用品、家电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63	60.88
负债总额	9.88	19.61
净资产	32.65	30.77
资产负债率	23.23%	38.97%
净资产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净利润	7.92	4.26
净利润	3.63	2.12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十二)北京三里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公司上述主要内容不存在向北京三里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三)资助金额:人民币4亿元
- (四)资助期限:3年,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五)资助利率:年利率0.35%
- (六)利息支付:按季付息
- (七)资金使用:经营周转
- (八)违约救济:如北京三里屯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耀龙公司除要求其立即偿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其按协议约定的年利率标准基础上加收30%支付违约金。
- (九)承诺: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耀龙公司有权选择以联峰有限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分打款予以抵偿,亦有权利要求耀龙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

(十)股权质押:锦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菱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本次财务资助耀龙公司对北京三里屯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耀龙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三里屯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联峰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耀龙公司有权选择以联峰有限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分打款予以抵偿,亦有权利要求联峰有限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
2. 锦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东菱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包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23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其中: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1: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油大道58号泰安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